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
(出國類別：其他)

參加亞洲開發銀行「2011 年回合亞太
地區國際比較計畫 (ICP) 第 3 次統
計主管會議」

服務機關：行政院主計總處

姓名職稱：陳雅玫 科長

林雪娟 專員

派赴國家：馬來西亞 吉隆坡

出國期間：103 年 4 月 7 日至 4 月 11 日

報告日期：103 年 6 月 10 日

摘 要

由於各國物價水準不同，以匯率折算各國GDP進行跨國比較，無法真實反映其經濟概況，聯合國乃自1965年起推動購買力平價（Purchasing Power Parity, PPP）為基準之國際比較計畫（International Comparison Program, ICP），透過各國實地查價以計算PPP，並用以折算各國GDP，俾更精確衡量各國經濟規模及相對發展情形。

ICP計畫迄今已完成7回合，我國在前6回合因政治因素，未獲邀參加，第7（2005年）回合因亞洲開發銀行（ADB）受委託統籌辦理亞太地區23國/地區ICP作業，我國為亞銀會員國，乃得以首度參與。

以2011年為基準年的第8回合ICP業於2010年4月展開，全球分為8個區域包括我國所屬之亞太、非洲、拉丁美洲、加勒比海地區、獨立國協、西亞、太平洋諸島¹及OECD/歐盟等共同執行，超過180國/地區參與。

本次4月8日至10日亞銀假馬來西亞吉隆坡召開「2011年回合亞太地區國際比較計畫（ICP）第3次統計主管會議」（Meeting of Heads of ICP Asia Pacific National Implementing Agencies），會議目的在確認歷時4年的2011年回合亞太地區執行結果。

就會議提供之亞太23國/地區初步統計結果，如以物價水準觀察（香港為100），以新加坡之101最高，巴基斯坦40最低，我國為73（表示我國物價為香港的73%），排名第8，略低於中國大陸之77（排名第7）；如以PPP平減之每人GDP觀察，亞太23國/地區平均為4.1萬港幣，其中澳門以63.0萬港幣居冠，尼泊爾以1.2萬港幣居末，我國則以21.3萬港幣排名第5，中國大陸5.5萬港幣位居第9。然亞太相關結果經提交世界銀行後，尚須與其他7個區域調查結果調和，全球整合結果世銀預計於本（2014）年夏天公布。

¹ 僅限參與全球家庭消費財之比較。

目 錄

壹、參加緣由及目的.....	3
貳、出席會議經過.....	4
參、研討重點.....	5
肆、結論、心得及建議事項.....	16
伍、附錄-亞太 23 國/地區 ICP 初步統計結果	17

壹、參加緣由及目的

由於各國物價水準不同，以匯率折算各國 GDP 進行跨國比較，無法真實反映其經濟概況，聯合國乃推動購買力平價（Purchasing Power Parity, PPP）國際比較計畫（International Comparison Program, ICP），透過各國實地查價以計算 PPP，並用以折算各國 GDP，俾更精確衡量各國經濟規模及相對發展情形，迄今已完成 1970、1973、1975、1980、1985、1993、2005 等 7 個回合。

我國在前 6 回合因政治因素，未獲邀參加，第 7（2005 年）回合因亞洲開發銀行（ADB）受託統籌辦理亞太地區 23 國/地區 ICP 作業，我國為 ADB 會員，在中央銀行爭取下，於 2003 年元月首度獲邀參與此項大規模國際計畫，並由本總處（綜合統計處）負責執行，前後歷經查價規格訂定、實地查價、資料檢核等階段，世界銀行於 2008 年 2 月發布全球 2005 年回合統計結果。

為配合 OECD 每 3 年一循環的 PPP 統計，世銀規劃第 8 回合 ICP 以 2011 年為基準年，亞太地區仍由亞銀負責協調及整合，我國再度受邀參與。2011 年回合相關執行作業於 2010 年 4 月展開，全球分為 8 個區域包括我國所屬之亞太、非洲、拉丁美洲、加勒比海地區、獨立國協、西亞、太平洋諸島及 OECD/歐盟等共同執行，超過 180 國/地區參與。

本次召開之「2011年回合亞太地區國際比較計畫（ICP）第3次統計主管會議」（Meeting of Heads of ICP Asia Pacific National Implementing Agencies），邀請亞太參與各國統計首長與會，目的在確認歷時4年的2011年回合亞太地區初步執行結果²，俾提交世銀作全球資料整合。

² 亞銀於本次會議展示亞太地區初步統計結果，世銀於同年 4 月 30 日公布全球初步結果。

貳、出席會議經過

亞銀於本（2014）年 4 月 8 至 10 日假馬來西亞吉隆坡舉行「2011 年回合亞太地區國際比較計畫（ICP）第 3 次統計主管會議」，邀請亞銀會員國（或地區）³之統計首長與會，主要係確認本回合亞太地區初步執行結果。

4 月 8 日早上，首先由亞銀 Assistant Chief Economist Mr. Douglas Brooks 開場致詞，感謝各國對此超過 4 年的計畫全力配合、支持及出席各次會議。接著口頭簡介 PPPs 的應用，以及亞太地區本（2011 年）回合與上（2005 年）回合之參與國及資料收集範圍等的差異，同時概略說明亞太地區及全球在資料整合及辦理技術上的革新精進，最後提及全球對 ICP 資料需求仍殷，加以 3 月初聯合國統計委員會（the United Nations Statistical Commission）第 45 屆會議建議 ICP 應持續且更頻繁執行，故期盼延續本回合建立起的伙伴關係，並希冀各國將 ICP 相關調查程序整合至物價例行作業，使 ICP 能更普遍而易於落實，並能與 CPI 及 GDP 統計工作結合發揮更大的效益，最後再次致謝各參與國支持及全球中心（Global Office）給予的諮詢協助。

接著由亞銀 ICP Asia Pacific Regional Coordinator Mrs. Chellam Palanyandy 致歡迎詞，除感謝各參與國體諒與支持外，亦讚揚 ICP 的管理架構是 ICP 能順利完成的重要基礎，並認為各參與國藉由執行 ICP 的過程，亦能達到提升精進各國統計能力之重要目的。隨即現場與不克前來的世銀 ICP Global Manger Mr. Michel Mouyelo-Katoula 連線視訊，除推崇亞太地區 ICP 工作執行成效外，亦感謝各國的協助配合。

之後由 Mrs. Chellam Palanyandy 簡述第 2 次首長會議（102 年 8 月）後，ADB 將各國提交資料彙集計算，並針對推估實際及設算租金（Actual and Imputed Rental, AIR）的方法、營造之勞動投入生產力調整等問題積極尋求共識，同時決定亞太地區報告擬撰內容與預定發布日期。ICP Expert Mr. Yuri Dikhanov 接續說明世銀較原訂發布期程延誤之緣由、及目前世銀預計發布全球初步結果及最終結果期程。並由 Mr. Douglas Brooks 概述本回合亞太地區 ICP 之管理與執行，以及亞銀 Ms. Eileen Caplilt 簡述亞太地區 ICP 資料及估算方法。

³ 包括孟加拉、不丹、汶萊、柬埔寨、中國大陸、斐濟、香港、印度、印尼、寮國、澳門、馬來西亞、馬爾地夫、蒙古、緬甸、尼泊爾、巴基斯坦、菲律賓、新加坡、斯里蘭卡、我國、泰國、越南等 23 國。

4月8日下午由 Mrs. Chellam Palanyandy 簡報大麥克指數及 ICP 之關係，及本回合亞太地區 PPP 主要指標初步結果，並簡介如何進一步應用分析 ICP 資料。中午休息過後，Mr. Yuri Dikhanov 以菲律賓為例，說明如何利用現有之 CPI 資料推算國內各省（區）之 PPPs，以分析國內各地物價水準差異。

4月9日一早由亞銀 Ms. Eileen Caplilt 介紹 ICP 與各國國內 PPPs 之關係，期許將 ICP 發揮最大效用，亦可比較由 ICP 推算之國內 PPPs 與全國之 CPI 之關係。之後由 Mrs. Chellam Palanyandy 簡介執行 2009 年（非基準年）回合 ICP 之意義及目的。然後由 Mr. Yuri Dikhanov 說明世銀及歐盟更新非基準年 ICP 的方法，及利用插補法的問題及可能的精進。

4月9日下午 Mrs. Chellam Palanyandy 概述貧窮 PPPs 之目的、所需資料及 2005 年回合亞太地區結果。

4月10日早上 Mrs. Chellam Palanyandy 推廣亞太地區廣泛應用供給與使用表（Supply and Use Table, SUT）之原因、優點、可能碰到的問題及因應對策，與未來相關應用及計畫。接著由 Mr. Yuri Dikhanov 介紹亞太地區再分區（subregionalization）與全球連結（link）可能影響之研究。之後 Mrs. Chellam Palanyandy 說明 ICP 未來工作，包括編算各國國內 PPPs、更新非基準年資料、貧窮 PPPs、編算區域 IO 表、區域內再分區對 PPPs 連結其他區域及全球之影響研究等。最後亞銀感謝各參與國協助及支持，並一一唱名，由 Mr. Douglas Brooks 頒發致謝證書，之後亞銀 ICP 團隊轉交事先請出席者留言給 Mrs. Chellam Palanyandy 之留言板，謝謝其這幾年對 ICP 之貢獻，會議在亞銀播放各出席者與會期間錄影致意畫面，並互道珍重的感人氣氛中落幕。

參、研討重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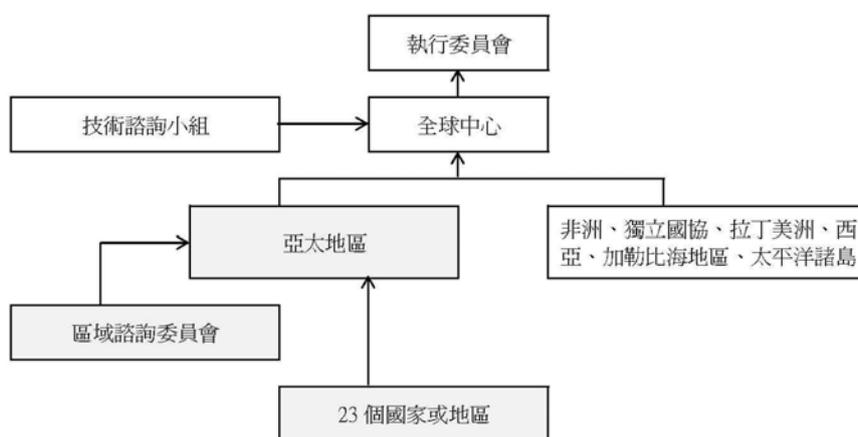
一、ICP 的管理與執行（Governance and Implementation）

本回合計畫初始透過與各國統計首長、物價統計人員、價格收集人員及國民所得專家密集會議諮商，建立伙伴關係（partnership-based），同時確認結構性產品敘述（Structured Product Descriptions, SPDs）及產品清單（product list），並研商調查設計、資料收集、處理與檢核及計算 PPP 的方法等。

亞太地區 ICP 係集各方之力共同完成，執行架構由第一層的各國執行機構，至第二層亞太地區管理協調機關－亞銀，其職責在確立各參與國角色及任務、對 ICP 價格調查提供教育訓練及技術建議、召開跨國資料檢核會議，與協調亞太地區與其他區域 ICP 資料等。另設有區域諮詢委員會（Regional Advisory Board, RAB），目的在對區域協調機關（亞銀）提供指導及建議，包括協助設定區域目標、執行優先順序、審視與確認工作計畫及掌握 ICP 執行進度等；第三層為世界銀行的 ICP 全球中心，同樣另設技術諮詢小組提供技術支援；最上層則為聯合國統計委員會（the Statistical Commission）之 ICP 執行委員會（見圖 1）。

以此架構設計，各參與國一視同仁，沒有單一的國家/地區或機關位居主導地位，各國、區域及國際組織間係由下而上（Bottom-Up）互利連結，進而整合。

圖 1 2011 年回合亞太地區管理與執行架構圖



二、ICP 的資料與方法（Sources and Methods）

（一）資料類別

ICP 目的在計算各參與國國民所得支出面各因子之 PPPs 國際比較資料，ICP 7 個支出面主要分類（ICP Main Aggregates）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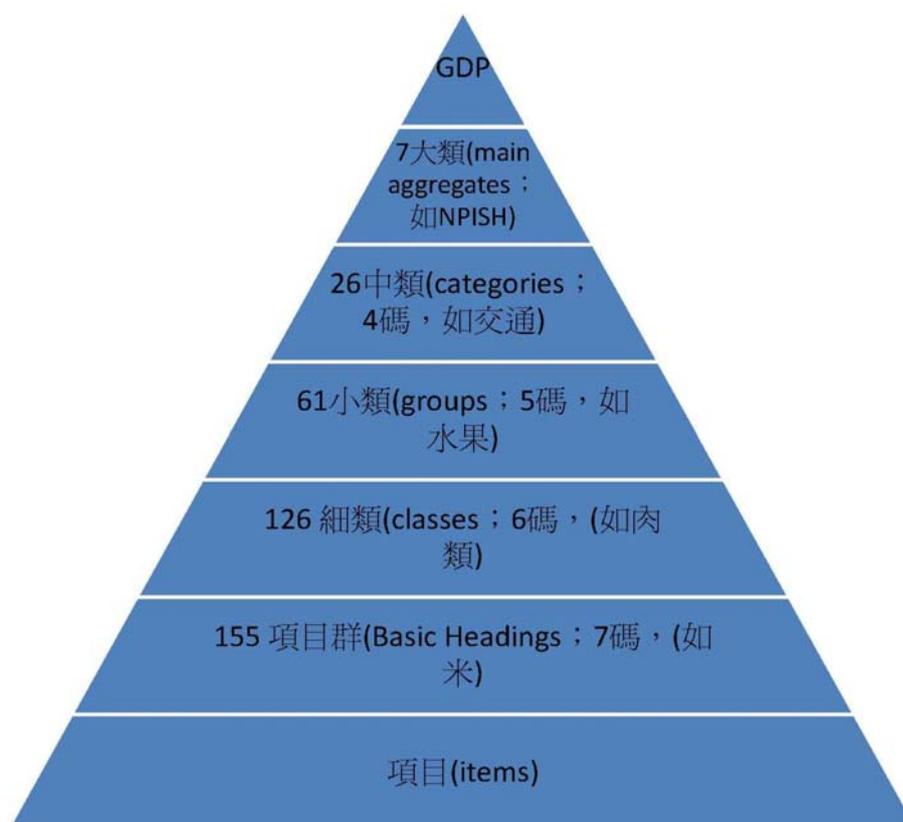
1. 家庭消費（Individual Consumption Expenditure by households）；
2. 對家庭服務之民間非營利機構消費（Individual Consumption Expenditure by nonprofit institutions serving households）；
3. 對家庭服務之政府消費（Individual Consumption Expenditure by government）；

4. 對群體服務之政府消費（Collective Consumption Expenditure by government）；
5. 固定資本形成（Gross Fixed Capital Formation）；
6. 存貨變動（Changes in Inventories and acquisitions）；
7. 國外淨需求（Balance of Exports and Imports）。

另外，家庭實際最終消費（Actual Final Consumption by households, AFCH）=1.+2.+3.，目的在衡量經濟體系中家庭之實際消費金額，包括家庭自行消費、政府及非營利機構提供給家庭之服務，一般認為是衡量人民福祉（welfare）及生活水準（standard of living）的較佳指標；至於國內需求（Domestic Absorption）=1.+2.+3.+4.+5.+6.，即不含對外貿易之其他 6 類加總（sum of main aggregates except external trade）。

至於 GDP 為其支出因子之 PPPs 逐層加總而得（hierarchical），即由查價項目、項目群（Basic Headings, BHs）逐層依序往上彙整為細類、小類、中類及大類，最後產生 GDP（見圖 2）。

圖 2 GDP 分類階層圖



為編算 PPP 需蒐集價格及國民所得支出面(權數)資料。事前作業包括準備產品清單、設計適當的調查架構，然後進行價格的蒐集、檢核及修訂，最後以經審核過價格資料編算 PPP，項目群 (BHs) 採加權 CPD⁴方式彙編，往上之細類、小類、中類、大類及 GDP 則採 EKS⁵法。

(二) 產品清單

ICP 清單內的每項產品都有各自的結構性產品敘述 (SPD)，以確保可比較性 (Comparability)、代表性 (Representativity) 及重要性 (Importance)；至於蒐集的「價格」是指在特定期間內，選定明確規格花色 (well-defined) 的商品與服務籃的全國平均價格，且該價格是與國民所得帳一致的市場價格。除蒐集指定年度全國平均價格外，尚須注意：

1. 全國須涵蓋都市及鄉村；
2. 價格收集週期視項目而異，包括週、雙週、月、季、半年或年；
3. 價格定義為消費者支付之市場價格。

至於 ICP 相關調查之產品清單項數列舉如下：

1. 家庭消費除醫療及教育外之價格調查 (Household Price Surveys)：亞太地區產品清單計 923 項，全球為 428 項 (俾利與其他區域連結)，其中重覆項計 266 項，故須查 1,085 項 (=923+428-266)。
2. 醫藥及教育價格調查 (Health and Education Price Surveys)：醫藥類計 153 項，教育類則有 8 項。
3. 政府薪資調查 (Compensation Data for General Services)：查報政府部門醫療、教育及其他服務等 44 種職類。
4. 營造價格調查 (Construction Price Surveys)：計查 35 種材料 (materials)、5 種設備租金 (equipment hire) 及 7 種勞動薪資 (labor)。
5. 機械設備價格調查 (Machinery and Equipment Price Surveys)：共 8 個項

⁴ 即 (Country Product Dummy) 函數，係由 Robert Summers(1973)提出，於多邊比較時，為設算未提報之查價項目價格所開發的購買力平價指數估計方法，曾多次應用於 ICP 計畫中。

⁵ 根據聯合國歐洲經濟委員會 (United Nations Economic Commission for Europe, UNECE) 公布之 97 年 5 月會議資料，全球編製 2005 年回合 PPP 共採取 3 種估計方法，其中非洲、亞太及西亞採用 CPD 法、南美採用 Extended Country Product Dummy (CPRD) 法、OECD 則採用 EKS 法。此三種估計方法之模型設定、基本假設及應用限制等，請參見

<http://www.unece.org/stats/documents/ece/ces/ge.22/2008/mtg1/zip.25.e.pdf>。

目群 (BHs)，計 190 項⁶查價項目。

6. 居住類 (Dwellings) 則併提報租金價格調查 (Rental Price Survey) 與普查取得之量及質指標 (Quantity and Quality indicators)。

(三) 價格檢核

1. 檢核階段：

(1)各國 (Intra-Country) 國內 (with country) 資料檢核，可細分為：

- 各州／區域／地區／省之資料檢核；
- 跨州／區域／地區／省之資料檢核；
- 跨季 (quarters) 資料檢核。

(2)跨國 (Inter-Country) 區域 (Region) 資料檢核；

(3)跨區 (Inter-Region) 區域 (Global) 資料檢核。

2. 檢核基本原則：

(1)各國 (Intra-Country)：

至少提報 15 種以上的花色價格，且變異係數 (Coefficient of Variation) 小於 30%，另外最低與最高報價之價比大於等於 0.33；跨季平均價格應刪除變動率大於或小於 15% 的報價，至於各州／區域／地區／省之資料應參考相同或類似產品之 CPI 變動幅度，以檢視是否具一致性；另參考跨回合 (2005 年及 2011 年回合) 相同或類似產品之 CPI 變動趨勢。

(2)跨國 (Inter-Country)：

各國同一查價項目 (不包括服務) 均依匯率折算為基準國幣值價格，變異係數 (Coefficient of Variation, CV) 須小於 30%，亞太地區各國亦以同樣的標準要求區內 CV 亦須小於等於 30%；此外，若價格與均價差逾 1 個標準差，則屬極端值 (Outlier)，須請該國重新檢視價格。

至於國民所得帳資料來源，係取自各國網站與聯合國統計局 (UNSD)。跨國交叉比對資料之合理性，係將 BHs 分別有報價與無報價，分別交叉搭配權數 0、國民所得帳各類比重所計算之權數等，進行跨國研判；並作跨回

⁶ 根據亞銀的初步報告，最後提供 ICP 全球中心其中 177 項攸關(relevant)亞太區之項目，且依專家建議，利用品牌(brand)及價格(price)再拆分(split)。

合（2005 年、2009 年及 2011 年）平均每人 GDP 及 GDP 結構變化之比較。

（四）PPPs 之計算

會議中，亞銀不斷強調執行過程公開透明（transparency），對每筆價格均嚴守保密（confidentiality），同時對參與國一視同仁。最後所採行之估算方法、初步結果等皆經由與會國、ICP 專家及區域諮詢委員會（RAB）之檢視、確認及同意。亞銀對各重要分類與 GDP 之 PPP 計算方法僅重點介紹如下：

1. 家庭消費財（Household）

以 2013 年第 1 週為提交更新資料最後期限。將各國資料依前段所述檢核原則，排除報價極端值（extreme outliers）後，未報價之項目群（BHs）以「參考 PPP」（reference PPP）補足（gap filling），各項目群則應用未加權之 CPD 方法估計 PPP 結果。

亞銀先前要求各國逐項提供報價項目之可查性（Available）、重要性（Important）等資訊，擬就查價項目之重要與否給予不同權重，然亞太地區部分國情相似國家，對於同項目之重要性判定差異甚大，故亞銀最後未將「重要性」納入權重考量。

2. 一般政府服務（General Government Services）

政府部門只用醫療、教育等 38 種職類之平均年薪（排除國防、立法委員及政府高階主管人員），應用生產力調整法（Productivity Adjustment），先將參與國區分為高所得（我國、馬來西亞等 7 國）、中所得（印尼、中國大陸等 6 國）及低所得（如印度、尼泊爾等 10 國）國家，由 ADB 估算資本產出比率⁷（Capital Output ratios）及高、中、低所得國家勞動係數（分別為 0.7、0.6 及 0.5），經循環測試、反覆運算以獲得 PPP 結果。

3. 機械設備（Machinery and Equipment）

同樣以 2013 年第 1 週為提交更新資料期限。利用群組（clustered）清單，只選取 2005 回合也有的 BHs，各 BH 亦應用未加權的 CPD 法彙計。

由於各國機械設備項目之重要性判定差距太大，亞銀難用「重要性」

⁷ 本次僅提及依 ADB 於 2013 年 5 月的估計，惟 2013 年 8 月會議有提及係參考各國 1981 至 2011 年之固定資本形成（Gross fixed capital formation, GFCF）推估。

配置權重，故以未加權方式來計算結果。

4. 營造 (Construction)

提交更新期限亦為 2013 年第 1 週。營造工程可分為居住類、非居住類及土木工程類三大類，蒐集材料 (Materials inputs)、勞力 (Labor inputs) 及設備 (Equipment) 租金等價格，依簡單投入法 (Simplified Input Method) 推估，相關計算方式大致說明如下：

- (1) 材料投入：依 2013 年 6 月亞銀營造類專家之建議，各國各類型營造工程均藉一組關聯性指標 (relevant indicators) 來計算。
- (2) 類似家庭消費財及機械設備計算方式，先將三大類營造工程之材料、勞力薪資及設備租金等投入價格以未加權的 CPD 法計算，接著利用各國提交之混合資料 (Resource Mix) 比例當做權數，配合 3 種投入求算之 PPP 價格，應用 EKS 法計算得三類營造工程價格。

至於存貨的變動及國外淨需求，會議中並未提及，惟依亞銀初步報告⁸，前者係參考耐久財、非耐久財及扣除參考 PPP 的 BHs 後之固定資本形成，後者則係參考匯率。

三、亞太地區 ICP 初步結果

(一) 經濟規模 (見表 1)

1. GDP(PPP): 亞太地區為 148 兆 7,498 億港幣，其中中國大陸為 73 兆 7,092 億港幣 (占亞太地區 49.6%)、印度 31 兆 4,453 億港幣 (占 21.1%)，我國 4 兆 9,544 億港幣 (占 3.3%)，馬爾地夫 202 億港幣最小 (占 0.01%)。
2. 如以未考慮各國物價差異之匯率折算，亞太地區為港幣 981,115 億元，僅約為 PPP 折算之 2/3。

(二) 平均每人 GDP (PPP, 見表 1): 亞太地區平均每人 GDP (PPP) 為 4.2 萬港幣，以澳門 63 萬港幣居冠、汶萊 40.6 萬港幣居次，我國 21.3 萬港幣排名第 5，尼泊爾 1.2 萬港幣最低。

(三) 相對物價水準 (香港 = 100, 見表 1): 以新加坡 101 (表示物價較香港高 1

⁸ P65。

%) 為最高，我國為 73 (排名第 8)，略低於中國大陸之 77 (排名第 7)，最低則為巴基斯坦 (40)。

(四) 平均每人家庭實際最終消費 (AFCH, 見表 2):

1. 金額：以香港 18.2 萬港幣最高 (為亞太地區平均的 8 倍)，我國 14.0 萬港幣居次 (係區域平均的 6 倍)，尼泊爾 1.0 萬港幣最低 (僅區域平均的 45%)。
2. 占 GDP 比重：最高者依序為巴基斯坦占 90.1%、柬埔寨 85.6% 及尼泊爾 85.0%，主因巨額貿易逆差 (trade deficit)；比重最低者則為澳門 20.9% 及汶萊 21.5%，則因巨額淨輸出 (前者源自於觀光服務，後者則為石油輸出)。

表 1、2011 年回合 ICP 亞太地區初步結果摘要

	GDP		平均每人 GDP		PPP	匯率	物價水準
	PPP HK\$ 億元	HK\$ 億元	PPP HK\$ 元	HK\$ 元	a HK\$=1	b HK\$=1	a/b HK=100
澳門	3,512	2,864	630,492	514,234	0.84	1.03	82
汶萊	1,598	1,299	406,324	330,290	0.13	0.16	81
新加坡	20,468	20,676	394,851	398,866	0.16	0.16	101
香港	19,361	19,361	273,783	273,783	1.00	1.00	100
我國	49,544	36,212	213,324	155,917	2.77	3.79	73
馬來西亞	33,103	22,499	114,289	77,679	0.27	0.39	68
泰國	49,098	28,389	72,633	41,997	2.26	3.92	58
馬爾地夫	202	168	62,220	51,783	1.56	1.88	83
中國大陸	737,092	569,939	54,926	42,470	0.64	0.83	77
蒙古	1,276	772	47,618	28,805	98.35	162.58	60
印尼	112,407	65,879	46,634	27,331	660.35	1,126.73	59
斯里蘭卡	9,244	4,606	44,298	22,072	7.08	14.20	50
斐濟	353	292	41,278	34,197	0.19	0.23	83
不丹	278	143	39,320	20,240	3.09	6.00	51
菲律賓	29,692	17,444	31,525	18,521	3.27	5.56	59
印度	314,453	145,093	25,861	11,932	2.77	6.00	46
越南	22,630	10,550	25,762	12,011	1,228.43	2,634.86	47
巴基斯坦	43,044	17,298	24,304	9,767	4.46	11.09	40
寮國	1,433	627	22,436	9,827	451.84	1,031.61	44
緬甸	10,489	4,295	17,372	7,113	43.02	105.08	41
孟加拉	22,896	10,185	15,294	6,804	4.24	9.53	44
柬埔寨	2,111	999	14,839	7,020	246.65	521.39	47
尼泊爾	3,214	1,524	12,133	5,754	4.51	9.51	47
亞太地區	1,487,498	981,115	41,623	27,454			

資料來源：依亞銀 2011 年回合 ICP 第 3 次統計主管會議資料整理。

說明：依平均每人 GDP (PPP) 排序。

表 2、2011 年回合 ICP 亞太地區平均每人家庭實際最終消費 (AFCH)

	平均每人 GDP	平均每人 AFCH		平均每人 AFCH(PPP) 占 GDP 比重 (%) (4)=(2)/(1)
	PPP HK\$ 元 (1)	PPP HK\$ 元 (2)	指數 亞太地區平均=100 (3)	
香港	273,783	182,399	801	66.62
我國	213,324	140,222	615	65.73
新加坡	394,851	137,961	606	34.94
澳門	630,492	131,946	579	20.93
汶萊	406,324	87,518	384	21.54
馬來西亞	114,289	61,841	271	54.11
泰國	72,633	47,317	208	65.15
斯里蘭卡	44,298	35,680	157	80.55
蒙古	47,618	30,696	135	64.46
斐濟	41,278	30,109	132	72.94
印尼	46,634	26,814	118	57.50
菲律賓	31,525	25,058	110	79.49
中國大陸	54,926	24,164	106	43.99
不丹	39,320	22,298	98	56.71
巴基斯坦	24,304	21,902	96	90.12
馬爾地夫	62,220	21,668	95	34.83
印度	25,861	16,861	74	65.20
越南	25,762	16,685	73	64.77
寮國	22,436	13,065	57	58.23
柬埔寨	14,839	12,704	56	85.61
緬甸	17,372	12,683	56	73.01
孟加拉	15,294	11,927	52	77.98
尼泊爾	12,133	10,307	45	84.95
亞太地區	41,623	22,784	100	54.74

資料來源：依亞銀 2011 年回合 ICP 第 3 次統計主管會議資料整理。

說 明：依平均每人 AFCH (PPP) 排序。

四、本回合精進作業

如與 2005 年回合相較，本回合各項精進作業可依亞太地區與全球說明如下：

(一) 亞太地區 ICP：

1. 緬甸首次參與⁹；
2. 中國大陸於 2005 年回合僅查 11 個主要城市及周邊地區價格資料，本回合則擴及全國；印度及印尼查價範圍亦較上回合（2005 年回合）增加；
3. 部分與會國¹⁰利用供給與使用表（SUT）拆分 GDP 支出。

(二) 全球 ICP

1. 建立全球核心清單（global core list）：家庭消費財之產品清單包括全球核心清單，取代上回合各區僅以少數 ring economies 連結其他區域進行比較，提升跨區比較之可信度；
2. 基準年（即 2005 年及 2011 年）家庭消費財價格之檢核，另蒐集各國 CPI 變動趨勢，以作兩回合間價格走勢之合理性判定；
3. 減輕營建查價負擔：營造工程依專家建議，蒐集各類工程材料（Materials inputs）、勞力（Labor inputs）及設備（Equipment）租金等價格資料與關聯指標，應用簡單投入法（Simplified Input Method）計算 PPP，各國所需提報資料量較 2005 回合之 BOCC（basket of construction components）法為少；
4. 本回合採 CAR（country aggregation volume ratio）法¹¹進行全球之跨區比較，應用此法最大的優點在於，不因區域所選定的基準國不同而改變 PPP 結果。

⁹ 亞太地區與上(2005 年)回合同，計 23 國/地區參加，惟上回合的伊朗，此回合單獨(singleton)參與 ICP，並未加入任何區域。

¹⁰ 依會議的簡報資料，計有汶萊、香港、新加坡、我國、柬埔寨、泰國、越南、孟加拉、不丹、印度、馬爾地夫、尼泊爾、斯里蘭卡、中國大陸、斐濟、印尼、馬來西亞及蒙古等 18 國。

¹¹ 會中僅提及並未詳述該法計算過程。

肆、結論、心得及建議事項

國際比較計畫係由聯合國統計委員會推動之全球性統計活動。自 1970 年的 10 國參與，至 2011 年回合參與國已超過 180 餘國，本回合除我國參與之亞太地區外，尚涵蓋非洲、拉丁美洲、加勒比海地區、獨立國協、西亞、太平洋諸島及 OECD/歐盟等 8 個區域。

本回合該計畫係由世銀的全球中心協調整合各區域資料，亞太地區續委由亞洲開發銀行擔任區域執行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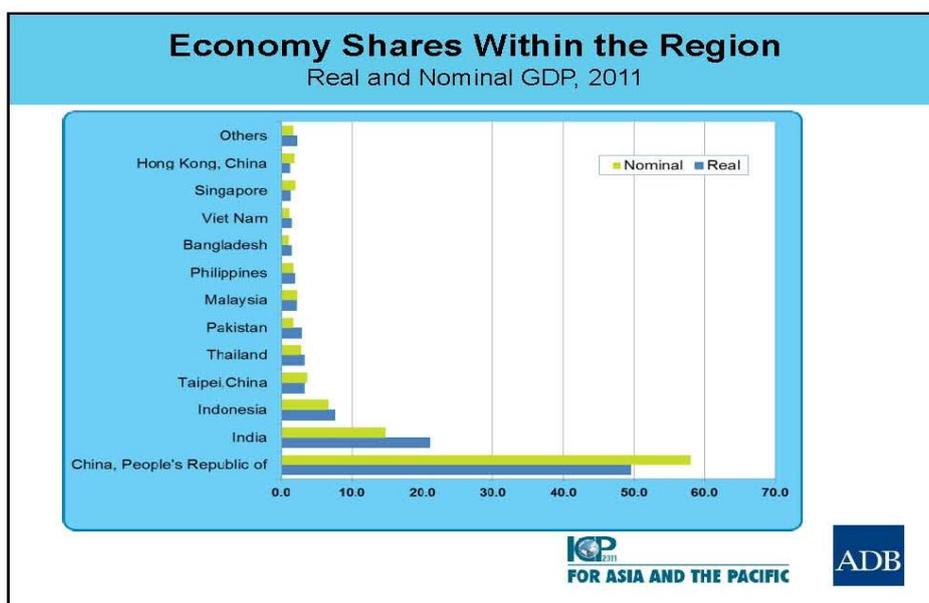
2011 年回合 ICP，自 2010 年 5 月亞銀召開初始會議，歷經多次查價規格修訂、實地查價、相關統計資料蒐集及資料檢核會議。最後結果於 2014 年 4 月 8 日至 10 日假馬來西亞吉隆坡舉行之「2011 年回合亞太地區 ICP 第 3 次統計主管會議」中，請亞太參與國確認歷時 4 年的 2011 年回合亞太地區初步執行結果。

本回合 ICP 亞太地區仍以香港為基準 (base economy)，若以 PPP 折算並以港幣為基準貨幣單位，平均每人 GDP (PPP) 以澳門 63.0 萬港幣為最高，我國 21.3 萬港幣排名第 5，中國大陸 5.5 萬港幣位居第 9；如以香港物價為比較基準 (即香港物價為 100)，則以新加坡之 101 最高，巴基斯坦 40 最低，我國為 73 (表示我國物價為香港的 73%)，排名第 8，略低於中國大陸之 77 (排名第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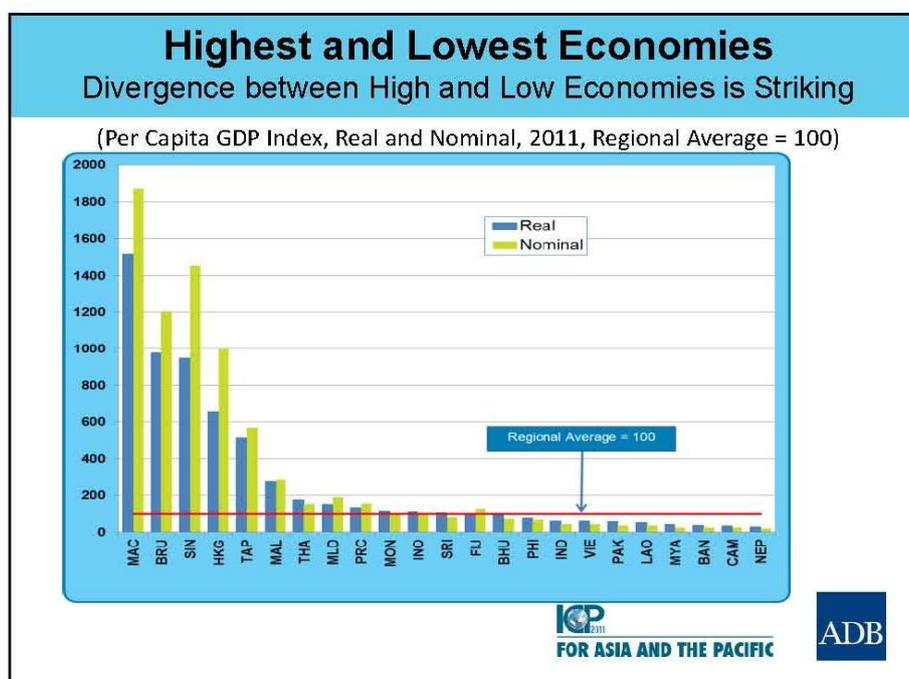
ICP 作業歷時甚長，且投入可觀之人力及物力，然藉參與全球與亞太地區 ICP 作業與出席國際會議，可以瞭解各國統計業務所面臨之實務問題暨經驗分享，且透過各國統計局交流聯繫，有助開拓國際視野，可借鏡他國統計實務，提升我國統計工作，對 CPI 調查作業及統計業務國際接軌頗有助益。

伍、附錄-亞太23國/地區 ICP 初步統計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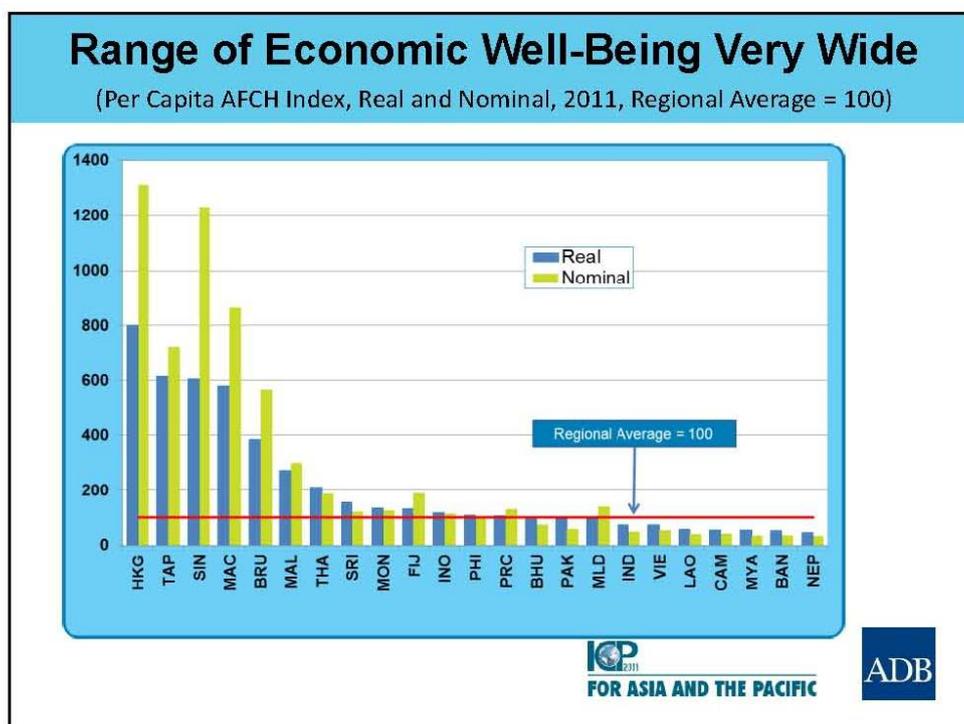
一、各國/地區 GDP 占亞太地區比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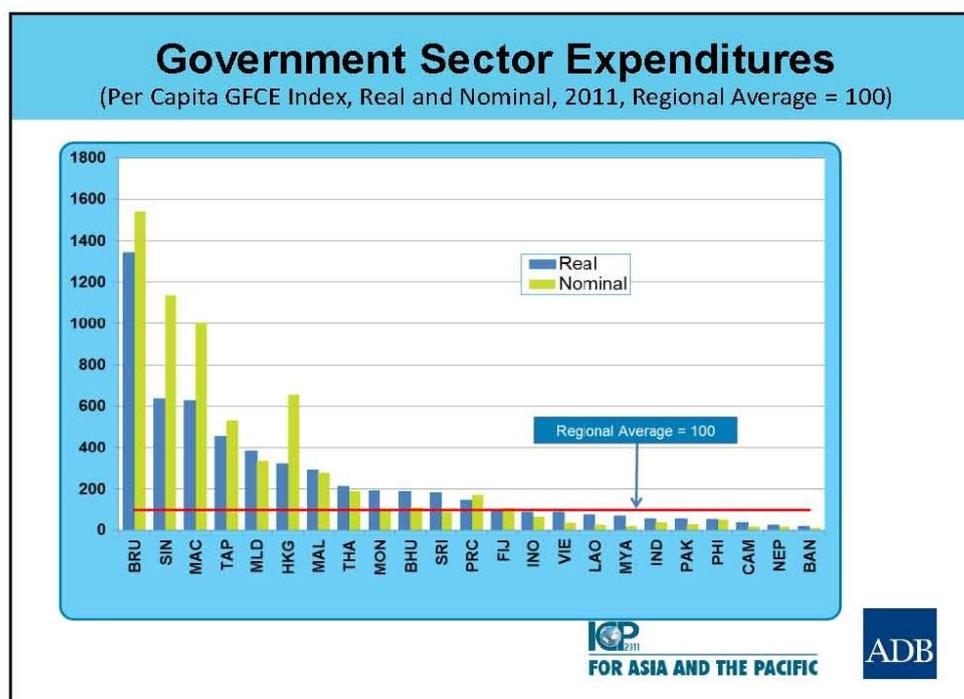
二、各國/地區之平均每人 GD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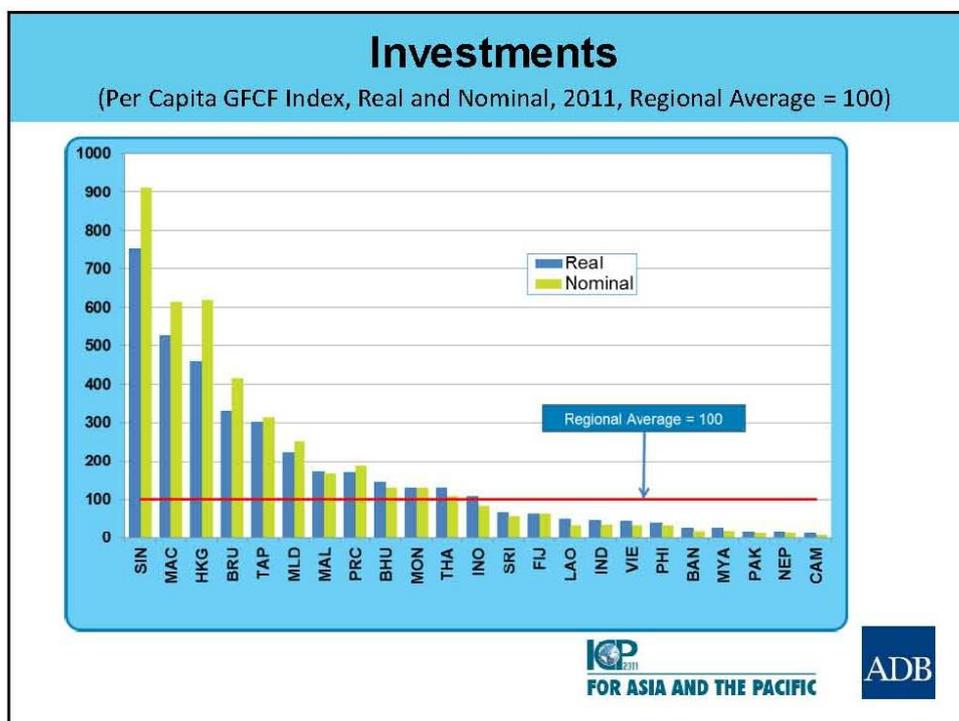
三、各國/地區平均每人 AFCH



四、各國/地區平均每人政府部門消費支出



五、各國/地區平均每人 GFCF



六、各國/地區相對物價水準（香港＝100）

